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揭牌仪式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尊敬的蒋惠岭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高晓力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法官）、梁增昌副书记（深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法律界的同业：

大家好！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揭牌仪式。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衷心祝贺深圳市政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发展调解方面迈向了一个重要里程碑。

2. 深圳市和香港的联系一直非常频繁，前海合作区的成立更进一步扩大深港两地的合作空间。据我理解，在前海注册的港资背景企业已经超过两千五百家，可见香港和前海已经成为了重要的合作伙伴。

3. 今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同时，国家不单鼓励企业「走出去」，更推动具有深远影响的「一带一路」倡议，因此不同的发展机遇必定会接踵而来。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支持香港建设为亚太区

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此外，张德江委员长早前在香港出席「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上明确表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加强与内地合作，也支持香港在专业服务和国际化人才方面深化与沿海省市的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开拓「一带一路」市场。

4. 在深港两地政府共同的努力下，我们合作的空间确实很大。我很荣幸今天可以亲身见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这个国际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的解决纠纷平台的启动。诉调对接中心除了负责提供诉讼和调解的对接服务以外，更创新地建立了「涉港案件第三方评估制度」，容许香港调解员参与调解，让他们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就可能的判决结果作出中立的第三方评估，从而协助当事人达成和解或选择最合适的解决纠纷方式。这是前海合作区有关单位和法院预见区内涉港纠纷将会增加的情况下，作出的一个极具前瞻性及创新性的有效回应，也对深化两地专业人才合作方面的有关工作，起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5. 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调解不受司法管辖权及适用法律的限制。当事人也可以透过同一个调解程序去解决涉及不同地方的跨境商贸争议，灵活性非常高。因此，

调解是很多从事国际商贸人士喜欢采用的解决争议方式。可是，跨境商贸调解也面对不少挑战，当中包括法律、语言和文化差异，以及如何有效执行和解协议等相关问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也是调解服务往后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我希望深港两地的调解和法律专家可共同探讨解决方法，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所采用的创新模式和安排，正好为两地的调解人员在这个课题上提供充分的发挥和实践机会。

6. 诉调对接中心的成立，优化了两地在处理涉港案件时的调解服务的质素和效率；同时也可以让深港两地在完善跨境商贸调解的处理上进一步累积经验，为国家在这方面的发展作出贡献。我相信深港两地的调解服务业在相互合作下，必定可以把握机遇，提供更专业和更多元化的服务，融合双方的优势，抓紧国家和全球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7. 最后，我再次祝贺诉调对接中心的成立，也预祝今天举行的「前海涉港商事调解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